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兴海关 公告

东关缉公告字〔2026〕17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我关收缴了下列货物，并已依法制发东关缉收字〔2026〕12号收缴清单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对东关缉收字〔2026〕12号收缴清单予以公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 或重 量	单位	特征	备注
1	玉溪（中支）香烟	200支/条	11.8	千支		
2	南京（炫赫门）香烟	200支/条	43.2	千支		
3	中华（软）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4	白沙（硬新精品二代）香烟	200支/条	20	千支		
5	牡丹（软）香烟	200支/条	20	千支		
6	玉溪（软）香烟	200支/条	20	千支		
7	双喜（硬经典）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
8	南京（雨花石）香烟	200支/条	14.4	千支		
---	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	--	--

特此公告。

